

宜生环复〔2024〕3号

关于对《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甲乙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位于昆明市宜良产业园区内，项目总投资 15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6.02 万元。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取得我局《关于对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生环复〔2022〕44 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建设三个供热点，分别为海大供热点设置 4t/h 锅炉 1 台、6t/h 锅炉 2 台、10t/h 锅炉 1 台；特驱供热点设置 6t/h 锅炉 1 台；漓源供热点设置 4t/h 锅炉 1 台；项目建成运营后，共可提供蒸汽量为 9 万 t/a。项目重新报批内容为：海大供热点设置 4t/h 锅炉 1 台、6t/h 锅炉 1 台、15t/h 锅炉 1 台；特驱供热点设置 6t/h 锅炉 1 台、20t/h 锅炉 1 台；漓源供热点保留 4t/h 锅炉 1 台。项目区内不设置生活办公区，海大供热点及特驱供热点员工生活设施依拖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漓源供热点员工生活设施依托昆明漓源饲料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宜良工业园区生物质绿色可再生能源分布式集中供热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宜良〔2024〕5 号），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

期施工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施工人员污水应依托服务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海大供热点及特驱供热点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昆明特驱饲料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绿化，不得外排；漓源供热点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昆明漓源饲料有限公司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绿化，不得外排；三个供热点软水制备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经过管道接入烟气蒸发器用于烟气降温，随烟气蒸发，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废气。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地面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应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运出的土方、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采取封闭运输。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项目 6 台锅炉均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锅炉废气须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每个锅炉均配套建设 1 套除尘系统，共设置 6 套）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高度不低于 45m、45m、3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锅炉废气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标准，即： $\text{SO}_2 \leq 3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m}^3$ ，颗粒物 $\leq 50\text{mg/m}^3$ ；每个锅炉点锅炉废气须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

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所有排气筒须设置规范的永久性采样监测平台。

项目须对生物质原料堆场、灰渣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须采用三面围挡+顶棚遮盖，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使用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引风机、鼓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强度；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建筑垃圾堆放到园区指定地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不得随意转移、抛洒；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回收到园区指定地点。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生

物质颗粒燃料废包装袋、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生活垃圾应当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更换并回收处理；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用作肥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废包装袋交由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五）运营期环境风险的管控

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废气量 58593 万Nm³/a、颗粒物：27.11t/a、SO₂31.93t/a、NO_x95.77t/a。

（七）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

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5.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宜良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4 年 3 月 4 日

抄送：云南宜良产业园区管委会、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北古城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4 日印发

（共印 7 份）